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26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在从事金融业务过程中，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层已按照上述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二、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姓名:

王德成
王德成

王德成
王德成

王德成
王德成

2019年5月23日